

## 論文摘要

幼兒時期是人生中重要的發展階段，可惜一直被受忽視。澳門政府對學前教育採取不干預的政策，以致幼稚園辦學質素參差，故有必要全面評估澳門學前教育實施現況。對澳門學前教育的相關法規進行研究，希望經由研究結論，提出可供澳門學前教育法規發展參考之建議，推動學前教育事業的發展。

研究方法以文獻探討和問卷調查為主，並輔以訪問相關之學前教育工作者。探討教育立法的意義和作用，在於申明教育事業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賦予教育方針、教育目的以法律效力，能起著規範教育發展環境及內部管理的作用；依據世界先進國家主要的學前教育發展趨勢，是強化幼兒全人教育，擴大幼兒教育機會，實施幼兒活動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積極推廣親職教育，開展幼兒教育科研，推廣現代教育科技；並參考中國、香港及台灣兩岸三地學前教育法規、實施現況等經驗，反思澳門的學前教育情況與得失。對澳門學前教育現況與法規實施分六個項目，即學前教育機構之設置、課程、教師、設備、服務項目及評鑑，將在幼稚園教育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教育現象，與現行教育法規相對照，加以分析討論，從而了解澳門學前教育現況與法規政策制訂及實際推行之間是否存在差異，同時探討差異之成因。

研究結果顯示澳門學前教育法規存在著有法不依、不執法及無法可依等情況，而世界先進國家學前教育發展趨勢，華人地區的中國、香港及台灣學前教育法規政策確實有許多值得澳門學前教育改進作為參照及借鑑之處。綜合研究結果，針對澳門學前教育諸問題與法規政策可能之發展方向，提出如下建議包括三個層面：一、改革法規政策：1. 義務教育繼續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2. 訂出合理的師生比例；3. 研究及發展本地化教材；4. 從新評價幼兒學習語言；5. 官、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要平均；6. 訂定幼稚園設備標準；7. 提高幼稚園保育功能；8. 訂定學前教育評鑑制度。二、落實法規政策：1. 從新評價課程大綱，發展新的幼兒活動課程與教學模式；2. 認識全人教育理念，減少機械式的寫字活動；3. 訂立的幼兒評核制度應落實執行，仍未健全的應作修改；4. 官、私立幼稚園之相關法規宜具參照執行作用。三、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成長：1. 推動教師進修，促進專業成長；2. 要求幼稚園行政人員具相對專業背景；3. 建立學前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守則；4. 強化學前教育行政，推展學前教育工作。